

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坪山区 8 月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(数据截止日期: 8 月 30 日)

一、8 月份坪山区安全生产情况

(一) 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情况

2018 年 8 月, 全区发生火灾、交通及工矿商贸等经营性事故 2 起, 死亡 2 人, 无受伤。同比(事故 3 起, 死亡 2 人, 受伤 2 人), 经营性事故起数下降 33.33%, 死亡保持不变, 受伤减少 2 人; 环比上月(事故 6 起, 死亡 5 人, 受伤 3 人), 经营性事故起数下降 66.67%, 死亡下降 60%, 受伤减少 3 人。

(二) 各类事故总体情况

2018 年 8 月, 全区共发生火灾、交通及工矿商贸等各类事故 11 起, 死亡 4 人, 受伤 8 人。同比(事故 8 起, 死亡 2 人, 受伤 3 人), 起数上升 37.5%, 死亡上升 100%, 受伤上升 166.67%; 环比上月(事故 18 起, 死亡 6 人, 受伤 7 人), 起数下降 38.89%, 死亡下降 33.33%, 受伤上升 14.2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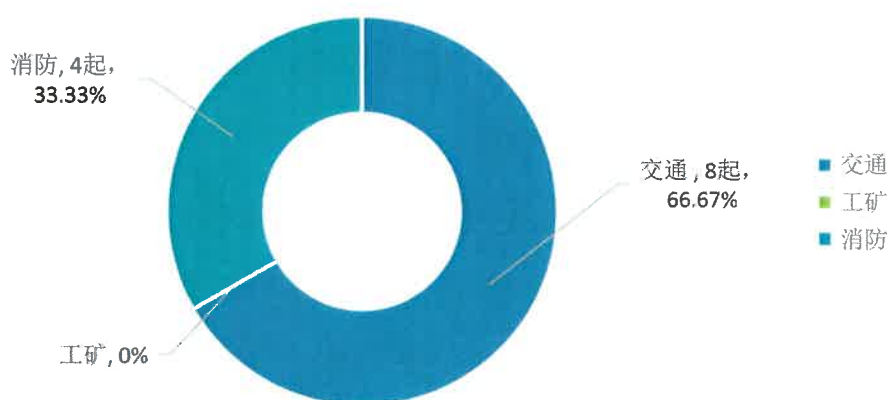
1.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。道路交通事故 7 起, 死亡 2 人, 受伤 6 人; 同比(事故 5 起, 死亡 2 人, 受伤 3 人), 起数上升 40%, 死亡保持不变, 受伤上升 100%; 环比(事故 8 起, 死亡 3 人, 受伤 7 人), 起数下降 12.5%, 死亡减少 1 人, 受伤上

下降 14.29%。

2.火灾事故情况。火灾事故 4 起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2 人。同比（事故 3 起，无伤亡），起数上升 33.33%，死亡增加 2 人，受伤增加 2 人；环比（事故 7 起，无伤亡），起数下降 42.86%，死亡增加 2 人，受伤增加 2 人。

3.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情况。8 月份全区未发生工矿商贸事故；同比（未发生工矿商贸事故），保持不变。环比（事故 3 起，死亡 3 人，无受伤），起数减少 3 起，死亡减少 3 人，受伤保持不变。

图1：各类事故起数分布情况



二、1-8 月坪山区安全生产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情况

全区共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 22 起（道路交通事故 14 起，工矿商贸事故 8 起），死亡 19 人，受伤 11 人。同比 2017 年（事故 20 起，死亡 12 人，受伤 22 人），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上升

10%，死亡人数上升 58.3%，受伤人数下降 50%。

（二）各类事故总体情况

2018 年 1-8 月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76 起，死亡 28 人（其中交通 18 人，消防 2 人，工矿 8 人），受伤 46 人。同比 2017 年（事故 133 起，死亡 15 人，受伤 51）事故起数上升 32.33%，死亡人数上升 86.67%，受伤人数下降 9.8%。

（1）道路交通事故情况。道路交通事故 55 起，死亡 18 人，受伤 44 人。同比（事故 53 起，死亡 10 人，受伤 46 人）事故起数上升 3.78%，死亡人数上升 80%，受伤人数下降 4.35%。

（2）火灾事故情况。火灾事故 113 起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2 人。同比（事故 75 起、无伤亡），事故起数上升 50.7%，死亡增加 2 人，受伤增加 2 人。

（3）工矿商贸事故情况。工矿商贸行业事故 8 起，死亡 8 人，无受伤。同比（事故 5 起，死亡 5 人，受伤 5 人），事故起数上升 60%，死亡上升 60%，受伤人数减少 5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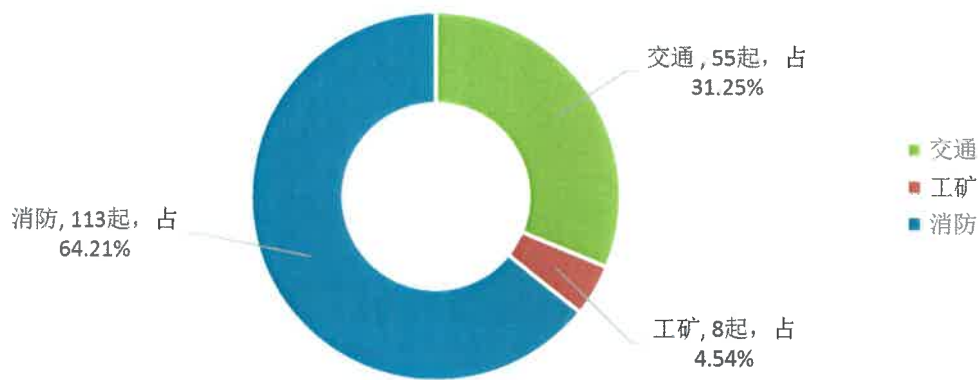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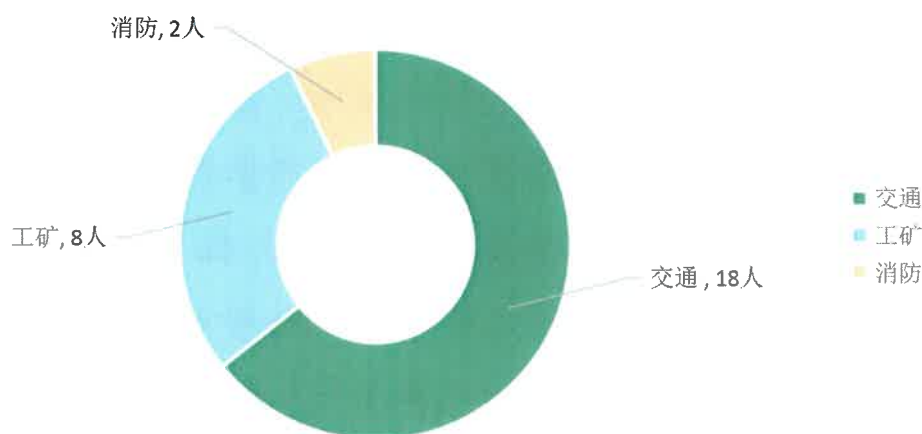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：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分布



三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(一) 8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1. **全区8月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。**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各类事故三项指标同比均呈上升趋势，起数上升 37.5%，死亡上升 100%，受伤上升 166.67%；二是火灾事故近两年来首次出现伤亡情况。

2. **道路交通死亡事故仍上升，形势严峻。**全区8月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 起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6 人，道路交通死亡事故上升趋势未有效遏制。

从车辆类型分析，一是从车辆类型分析非机动车和小型普通客车为主要肇事车辆。小型普通客车（私家车），非机动车，

重点营运车辆（含大型普客车、重型自卸货车、重型集装箱牵引车、重型结构货车），分别为 4 辆（占 40%），4 辆（占 40%），2 辆（占 20%）。

从直接原因分析，主要是驾驶员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，驾驶员的疏忽大意，且在发生交通事故后，未采取保护现场措施和未报警处理。

3. 消防形势严峻，需加强监管。全区发生火灾事故 4 起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2 人（8.23 火灾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2 人受伤）。消防形势不容乐观。

一是城中村历来是火灾高发区域。今年的高发势头更明显，特别是 8.23 火灾造成 2 人死亡，2 人受伤。出租屋、居民住宅门禁影响安全疏散问题比较突出，且在消防安全责任制、消防管理人员配备、报警设施、灭火设施配备，燃气使用、安全疏散、电动自行车管理等方面未按要求落实。

二是电气火灾依旧突出。电气火灾 3 起，占 75%。电气故障是夏季致灾的最主要因素。一是由于电线老化，加之夏季高温来袭，用电量急剧上升，导致电线负荷过载发生火灾；二是电线缺少检测、保养、维护导致电气故障并引起火灾。

4. 工矿商贸安全形势有所好转。8 月份未发生工矿商贸事故，但仍需在保持安全生产日常监管高压态势，确保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

（二）1-8 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从今年 1-8 月份情况综合分析，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。主要呈现四个特点：

一是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及死亡人数同比上升。全区共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 22 起（道路交通事故 14 起，工矿商贸事故 8 起），死亡 20 人。同比（事故 20 起，死亡 12 人）事故起数上升 10%，死亡人数上升 66.67%。

二是全区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。全区各类事故死亡 28 人，同比（15 人）上升 86.67%。

三是死亡事故集中在道路交通领域和工矿商贸领域。全区各类事故死亡 28 人，其中道路交通领域死亡 18 人，占 64.29%；工矿商贸领域死亡 8 人，占 28.57%，消防领域死亡 2 人，占 7.14%。

四是火灾事故占事故总数比例较高。全区火灾事故发生 113 起，占各类事故总数的 64.20%，占比较高。

四、防范措施建议

（一）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有关决策部署，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、采取特别防护监管措施，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认真排查整治事故隐患，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，遏制较大事故、减少一般事故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（二）近期高温多雨，容易出现持续性强降雨、强雷暴、大风和高温等极端天气，**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单位**要注重结合当

前的新情况和季节性特点，及时发出风险和事故预警，特别要注意防御大风、雷电、内涝、山洪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灾害，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，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范灾害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**消防监管部门**要分析研判夏季高温、用电集中，易发生火灾的形势特点，对老旧高层建筑、老旧小区、老旧厂房、老旧办公楼、城中村及“三小”场所等电气火灾高发区域和场所，全面开展用电安全检查，强化日常防火巡查。同时全面加强居民住宅和出租屋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管理，坚决杜绝电动自行车“入楼入户”的情况，及时消除电气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**各部门**要推动主流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，推广政府网站门户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型媒体运用，打造新型安全生产宣传平台，提高宣传效果，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督促企业实施全员安全培训工程，逐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。

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6日

